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林圣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监事会总结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安徽

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财务决算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19 年年度报告

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历年财务指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结合 2020 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对各项费用、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